附件

2018年抚顺县河长制工作考核标准评分表

| **评估 内容** | **评估指标及分值** | **赋分说明** | **打分** |
| --- | --- | --- | --- |
| **一、工作方案到位****（15分）** | 河长制工作方案印发情况（4分） | 乡级工作方案全部印发得4分；未印发的，得0分。 | 4 |
| 河长制工作方案质量（6分） | 工作方案结构完整，主要内容包含河长制实施范围、河湖管护目标、河长及河长办职责、主要任务及部门分工、相关制度和保障措施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 3 |
| 工作方案符合乡级河湖管理保护实际，内容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3分；部分工作方案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 3 |
| 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范围（2分） | 乡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实施范围覆盖每条河流的，得2分；未完全覆盖的，得1分。 | 2 |
| 六项任务细化实化情况（3分） | 乡级工作方案全部对六项任务细化实化的，得3分；未全部细化实化的，酌情扣分。 | 3 |
| **二、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25分）** | 总河长设立及公告情况（3分） | 明确乡级总河长并公告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分级分段河长设立及公告情况（6分） | 乡级全部设立分级分段河长的，得3分；未公告的，得1分，未明确的，得0分。 | 3 |
| 村级全部设立分级分段河长的，得3分；未全部设立的，得0分。 | 3 |
| 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情况（4分） |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立的，得2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2 |
| 乡级河长制办公室办公场所到位、工作设施设备到位的，得2分；未到位酌情扣分。 | 2 |
| 河长制办公室履职情况（4分） | 河长办职责明确，能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职责的，得2分；河流基础数据完备、报表、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的，得2分，达不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 4 |
| 河长履职情况（4分） | 各级河长开展巡河工作，巡河台账完整规范，得2分。现场抽查到位的，得2分。未开展巡河工作，现场抽查未到位的，不得分。 | 4 |
| 河长公示牌设置情况（4分） | 乡、村河长公示牌内容规范，标明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含村级河长电话）等内容的，公示内容真实有效，得4分；存在设置不规范、内容不全的，扣2分。 | 4 |
| **三、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8分）** | 相关制度文件制定及出台（6分） | 按照要求全部建立六项制度的，得6分；未全部印发的，缺一项制度扣1分。 | 6 |
| 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办法出台（2分） | 乡级按照要求出台考核办法的，得2分；未印发的，不得分。 | 2 |
| **四、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12分）** | 督导检查开展情况（3分） | 乡级行政区对下一级开展监督检查3次以上的，得3分；1次以上未满3次，得1分；未开展监督检查的得0分。 | 3 |
| 督导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3分） | 乡级对县级以上督导检查意见及时整改或提出整改方案的，得3分；未全部整改落实到位或未提出整改方案得0分。 | 3 |
| 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情况（6分） | 乡级通过电话、微信、APP等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监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乡级聘请社会监督员或公众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监督的，得2分；否则得0分。 | 2 |
| 乡级在主要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进行河长制专题宣传报道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五、开展的基础工作（22分）** | 巡河记录情况（5分） | 按照河长制工作巡河次数要求，乡级、村级河长、巡查员巡河记录及影像资料、档案内业完备的，得5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河湖名录编印情况（2分） | 乡级负责同志配合县河长办提供河湖名录信息准确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一河一策”编制（2分） | 乡级负责同志配合县河长办开展一河一策编制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信息系统建设（10分） | 乡镇所辖范围内各级河长及巡查员全部进入抚顺县河长制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平台，得5分；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乡镇所辖范围内各级河长及巡查员能够熟练操作抚顺县河长制信息系统管理操作平台，发现问题及时准确上报，得5分；如未上报，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其他制度建设（3分） | 制定了六项制度以外的河长制工作创新制度的，得3分；未制定的，得0分。 | 3 |
| **六、河湖管护成效（18）分** | 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8分） | 河道垃圾清理专项行动验收打分前8名，得3分；打分4-6名得5分，打分7-8名得2分。 | 8 |
| 河湖管理保护综合执法（5分） | 开展涉河湖违章建筑物及小开荒清理并取得成效的，得5分；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3分） | 乡级组织开展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且取得成效的，得3分；否则得0分。 | 3 |
| 河湖水环境质量改善（2分） | 河湖水环境质量达标的，得2分；未达标但同比改善30%以上的，得1分；未达标且同比未改善30%以上的，得0分。 | 2 |
| **七、加分项（5分）** |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乡镇加5分。 | 5 |
| **八、扣分项（5分）** | 黑臭水体及垃圾清理等河长制相关工作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扣5分。 | 5 |